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浙江建投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艳玲	联系电话：0571-87821317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欣灵	联系电话：0571-8782131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专户银行提供每月对账单供审核）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5年12月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相关监管案例，对相关法规要求进行讲解。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2025年5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未来工地”建	1、对变更原因的合理性、新项目的可行性及审批程序的合规性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督导公司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大会等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变更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针对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督导公司与

	筑数智化管理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以及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终止，公司将上述项目节（结）余部分募集资金共计3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新增募投项目638国道景宁九龙至红星段改建工程第EPC01标段项目及浙江省智能船舶创新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持续监督新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被供应商起诉，对方申请保全冻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江省智能船舶创新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金额为2,273,868.61元。	1、查阅诉讼纠纷和冻结解冻资料，对募投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持续跟踪后续诉讼案件进程，督促公司及时解冻账户。 2、提醒公司务必确保企业募集资金专户的安全性与独立性，及时向司法机关及债权人说明该专户资金的专项用途属性，主张该账户不应因公司其他经营纠纷诉讼而被冻结或执行。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2.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4.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5.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6.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宜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7.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8.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5年3月，因原保荐代表人吴益军离职，由朱欣灵接替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艳玲


朱欣灵

